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擴大會議報告

- (1) 在擴大會議上，委員會通過：
- (i) 由陳敏娟女士、莊耀勤先生、林松茵女士及李世榮先生代表沙田區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 (ii) 由李錦明先生及董健莉女士當選為沙田區“活力專員”代表，協助社區推廣體育活動；以及
 - (iii) 由羅光強先生擔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2) 委員會備悉並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傑志基金有限公司申請租用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作足球訓練中心用途。
- (3) 委員會通過：
- (i) 在委員會下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黃宇翰先生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陳敏娟女士
(c) 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	楊祥利先生

- (ii) 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推薦下列七人擔任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鄭俊偉先生	黎國樑先生
招文亮先生	羅健勤先生
何樹忠先生	徐麗儀女士
關廣康先生	

- (iii) 在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分別預留 899,000 元及 52,084 元予康文署舉辦地區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議員亦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撥款 1,766,110 元予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的撥款申請；
- (iv) 在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預留 5,790,300 元予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議員亦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撥款 1,333,800 元予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的撥款申請；
- (v) 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財政預算，預留共 5,500,000 元撥款予“聖誕及新年燈飾”、“龍舟競賽活動”、“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中秋節活動”及“大型區內活動”；
- (vi) 在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預留撥款予“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國民教育活動”及“倡廉活動”，總額為 897,000 元。議員亦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撥款 720,397 元予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的撥款申請；
- (vii) 在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預留撥款予四個分區委員會及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預留撥款，總撥款額為 220,000 元。議員亦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撥款 700,457.50 元予二零一二/二零

一三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的撥款申請；

- (viii) 康文署就“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5,790,3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有關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 (ix) 康文署就“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905,8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須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 (x) 康文署就“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52,084 元；以及
- (xi) 沙田體育會就“2012 沙田龍舟競賽”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0,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須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4) 委員會備悉：

- (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在沙田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和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 (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 (iii)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 (iv) 委員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二年三月